

复旦林森浩投毒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死刑

昨天上午,复旦大学林森浩投毒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林森浩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裁定需经最高法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4月15日,复旦大学校方深夜发布官方微博,该校医学院一名医科在读研究生黄洋因身体不适入院,后病情严重,学校多次组织专家会诊,未发现病因。校方遂请警方介入。4月16日,黄洋去世。警方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锁定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月19日,上海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林森浩。

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

复旦大学寝室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被提起公诉。林森浩当庭供认了起诉书指控其采用投毒的方法致黄洋死亡的事实,但称只是一个愚人节整人的巧合,林森浩是否故意杀人成为庭审焦点。

2014年2月18日,一审宣判,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案二审中,被告人林森浩在陈述上诉理由时,坚持“愚人节开玩笑”的投毒理由,辩称自己没有杀人动机和杀人故意。

庭审现场: 林森浩面无表情 其父跌坐在椅子上

昨天上午,双方家人早早地到达上海高院。

9点10分左右,被告人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在律师的陪同下出现在高院门前。在大批记者的簇拥下,林尊耀始终不发一言,神情凝重。在媒体的追问下,他表示“如果不改判也将继续上诉”。

随后,黄洋的父母也到达了上海高院,面对众多记者的提问,黄洋的父亲表示,现在没有任何感受和想法。但他强调,如果改判的话,他一定会走上上诉这条道路。黄洋的母亲则哭泣无语,默默走进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入口。

当天上午10点,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和核实诉讼双方的身份后,开始宣读判决书。

法官驳回二审辩护人提出的对黄洋死因重新鉴定的主张,对

“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提出的,黄洋死于爆发性乙型肝炎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林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不予从轻处罚。

最终宣判结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为死刑判决,根据我国法律应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

整个过程持续了35分钟。林森浩听完宣判后,面部几乎没有表情,林父当场跌坐在椅子上。

宣判声落下,黄洋父母情绪失控,痛哭不止。

之后,林森浩的父亲在现场不断重复着“我的心里很乱”。林森浩父亲说:“我肯定还会再申诉,不明不白的,我儿子虽然有错,但是他罪不该死。”

宣判前夜: 林和律师沟通死亡和人生的意义

记者了解到,律师和林森浩之前在会见时,谈的最多的是如何面对死亡,以及人生的意义。

林森浩外表平静,但身体和手却在颤抖。

“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活多久,而在于认识真理,孔子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律师开导他。

林森浩说,他在家信里也引用了这句话,他现在一边忏悔,一边认识生命的意义。

“以前一些没有感觉的文字,现在看有时感动不已。”林说。

另据此前报道,看书成了林森浩在狱中最主要的生活内容。

12月4日,林森浩的爸爸林尊耀从老家汕头赶到了上海,希望在二审开庭前,给儿子送几件保暖的衣服。和此前一样,林尊耀不能直接与儿子见面,他将衣服交给律师后,让律师转告儿子“一定要说真话”。

据唐志坚回忆,整个会过程林森浩都比较平静,他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都比较正常。在看守所一年多的日子里,林森浩养成了看书的习惯,也渐渐学会对一些问题进行思考。据介绍,林森浩最近看的一本书是列夫·托尔斯泰的《复活》。

对话黄父: 听到判决结果感到很欣慰

记者:如何看待今天的判决?
黄父:我感到很欣慰。我始终相信,法律是公正的。

记者:今后有何打算?
黄父:还没有想法。今天宣判完了我就回家了,开始新的生活。

记者:林森浩的家人最近有没有和您沟通?
黄父:没有,我不和他们沟通。

记者:判决结果也出来了,您从心里会原谅林森浩吗?
黄父:我相信法律判决。



昨天,被告人林森浩在法庭上。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庭审现场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被告人林森浩的父亲(右二)被大批记者围堵(资料图)



受害人黄洋父亲(前中)抵达现场(资料图)

复旦投毒案回顾

●2013年4月1日,复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身体不适,有中毒症状。

●2013年4月11日,复旦大学报案。上海警方在饮水机残留水中检测出某有毒化合物成分,锁定黄洋室友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

●2013年4月12日,林森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13年4月16日,黄洋经医院救治无效去世。

●2013年4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林森浩。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案。

●2013年11月27日,“复旦投毒案”开庭审理。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2月25日,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正式受林森浩委托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12月8日上午10点,该案在上海市高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2015年1月8日上午10点,该案在上海市高院公开宣判。

(法晚 新华)

鹰城广场附近门面房 招租

建设路鹰城广场附近临街门面房招租,位置优越,设施齐全。

A.两层小楼,上下各110平方米,大框架、精装修。

B.一楼门面房,面积230平方米(可拆分租赁),中央空调。

适合金融、地产、高端品牌专卖等公司租用。

联系电话:高经理 13603906211

谢经理 18837576789